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小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陳炳楠

訴訟代理人 陳國書

被上訴人 丘紹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小字第3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定有明文。再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可參）。又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持有上訴人簽發如原審判決之附表所示本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約定免作成拒絕證書，其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且系爭本票係上訴人向其借款共新臺幣（下同）34,000元所簽發，上訴人亦應返還借款，爰依票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審判決係以：被上訴人主張其持有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01 本票為憑，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34,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依法有據；並為
03 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
04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准予被上訴人
05 假執行、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四、上訴意旨略以：(一)上訴人並未收受高達34,000元款項，此
07 部分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且被上訴人就借款之次數前
08 後陳述矛盾不一致，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二)上
09 訴人確患有失智症，且於日前向本院聲請輔助宣告獲准，足
10 見上訴人對財務判斷能力有所缺失，而遭有心人士利用。
11 (三)上訴人主張若兩造之間有債務關係，也為兩造間之賭
12 債，原審忽略譯文一、二等重要文字內容，而作出不利上訴
13 人之判決，實有違誤等語。爰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判決：
14 (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
15 訴駁回。

16 五、法院的判斷：

17 本件原審判決係依票據法律關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34,000
18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並非係依消費借貸法律而為
19 判決。因此，上訴人有無收受34,000元之消費借貸款項及借
20 款次數，自與兩造間之票據法律關係有無成立及生效之認定
21 無涉。至於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係因賭債關係而簽發系爭本
22 票，及上訴人確患有失智症等情，亦經原審判決依調查證據
23 之結果而為論斷：上訴人所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因賭債
24 而簽立，並未確立，上訴人所為賭債之原因關係抗辯，並非
25 可採，其仍應依票載文義負責；及醫師僅有此懷疑而尚未確
26 定上訴人患有失智症，是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無足取(見
27 原審卷第91至92頁)。從而，原審依證據評價判斷其事實之
28 真偽，核屬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無違反
29 證據法則，亦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故原審依票據法律關
30 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34,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被上訴
31 人，並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

0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指謫原判決違反證據法則、適用法規不當
02 之違背法令，均屬無據。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
03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5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06 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
07 訴人負擔，爰併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09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9
10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

13 法 官 李思緯

14 法 官 黃漢權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黃忠文